

债券代码：127505、1680341

债券简称：16 榕经开、16 榕经开债

# 2016 年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  
国隆中心 2007#-2010#（自贸试验区内）



债券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29 层至 33 层

2020 年 6 月

## 声明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简称“国开行福建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行福建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行福建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b>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b> .....	<b>3</b>
一、债券名称 .....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b>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b> .....	<b>5</b>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5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b>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b> .....	<b>6</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6
<b>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 .....	<b>8</b>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8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8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8
<b>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b> .....	<b>9</b>
<b>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b> .....	<b>10</b>
<b>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b> .....	<b>11</b>
<b>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b> .....	<b>12</b>
<b>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b> .....	<b>13</b>
<b>第十章 其他事项</b> .....	<b>14</b>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4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4
三、相关当事人 .....	14
四、其他重大事项.....	14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债券名称

2016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6榕经开、16榕经开债	127505、1680341

###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122号文件予以批准公开发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14年07月22日下发《关于同意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有限公司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于2014年07月22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出具了《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核准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
- 2、票面金额：**100元
- 3、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加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5、上市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建档上限由发行人与

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自2016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附加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年应付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4、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以下两个项目：琅岐环岛路西北段（二期）道路工程项目和琅岐环岛路东段（三期）道路工程。

**16、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7、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2019年6月20日，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根据评级结果，发行人资信良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

###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不涉及。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16榕经开债”募集资金10亿元，拟将其中6亿元用于琅岐环岛路西北段（二期）道路工程项目，4亿元用于琅岐环岛路东段（三期）道路工程。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均按照计划落实使用。

债券发行后，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偿债专户归集并划转偿债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国隆中心 2007#-2010#（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林昱

联系人：潘玲玲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国隆中心 2007#-2010#（自贸试验区内）

联系电话：0591-83980535

传真：0591-83980597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201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76 亿元。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项目出售收入	0.58	0.58	0.00	32.95	1.86	1.86	0.00	65.26
保安服务收入	0.23	0.21	8.70	13.07	0.24	0.19	20.83	8.42
项目管理建设收入	0.52	0.17	67.31	29.55	0.37	0.12	67.57	12.98
水务经营收入	0.16	0.27	-68.75	9.09	0.16	0.27	-68.75	5.61
酒店经营收入	0.03	0.02	33.33	1.70	0.03	0.01	66.67	1.05
管理费收入	0.10	0.00	100.00	5.69	0.11	0	100.00	3.87
其他	0.14	0.11	21.43	7.95	0.08	0.04	50.00	2.81
合计	1.76	1.36	22.73	-	2.85	2.49	12.63	-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46	13.84	-60.55	注 1
其他应收款	2.40	2.56	-6.2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7	5.02	1.00	-
长期股权投资	7.96	6.55	21.53	-
固定资产	1.45	1.36	6.62	-
在建工程	53.07	43.66	21.5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7	26.97	8.16	-

注 1: 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款的支付以及对外投资的增加。

## （二）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8.90	8.27	7.62	-
其他应付款	8.72	6.68	30.54	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	3.14	-36.31	注 2
应付债券	5.88	7.82	-24.8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14	30.50	11.93	-

注 1: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是与财政的往来款未到结算节点。

注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是到期归还银行贷款。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9.02	78,013.21	-4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06.33	-102,187.12	-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1.94	-31,692.24	-42.35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509.02 万元, 较 2018 年度减少 49.36%,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的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项目支出大于拨入的金额;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806.33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了 0.37%;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71.94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 42.35%,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的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财政拨款的投资款。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16榕经开债”募集资金10亿元，拟将其中6亿元用于琅岐环岛路西北段（二期）道路工程项目，4亿元用于琅岐环岛路东段（三期）道路工程。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落实使用。

###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国开行福建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未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国开行福建分行对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及规范。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都能按原计划方案实施。

##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2016年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加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按照约定，发行人已于2019年度按期支付本息。

##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9年6月20日，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联合【2019】1493号），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将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在银行间市场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请投资者关注。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余额为0.0162亿元。

###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 三、相关当事人

无。

### 四、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进展及影响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14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	否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否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18	发生可续期公司债约定的强制兑付事件的；	否	

（此页无正文，为《2016年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0年6月29日